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行实验小学高年级新建校舍装饰工程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南行实验小学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2001.69万元
开工日期	2015/9/29 0:00:00
竣工日期	2016/5/25 0:00:00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朱英娜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



编号: 3205012015060405010101

中标单位: 苏州广林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南行实验小学(苏州市木渎新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建)的南行实验小学高年级新建校舍装饰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中标范围与内容: 南行实验小学高年级新建校舍装饰工程

2、中标价: 2,001.686991万元; 标底价: 2,220.269800万元;

3、中标工期: 366天

4、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5、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书号:

朱英娜

壹级

苏132131302782

6、其他联合体成员: 无

7、备注: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理机构(公章)
(如有)

日期: 2015-07-28

监管部门备案章:

备案经办人:

备案日期: 2015-07-28

中标通知书需招标办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备案章

注: 中报'合同备案'、中报'安监'的用户名为: 建设单位企业用户名(默认是建设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 初始密码是: 123456; 中报'施工许可'、'质监'的用户名为: jsdw; 密码为: 2015072809900。中报安监系统用户名为: 46700411-X; 密码为: 123456。若项目存在分包, 中报分包合同备案用户名为: B2034032050012; 密码为: 110110。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苏州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由承包人根据设计图纸规定的标准规范自行购买。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如有涉及，叁方另行协商约定。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之前10天提供施工图纸叁套(不含竣工、图)。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借使用；否则，承包人应当对发包人进行赔偿，数额相当于支付设计机构的设计费用。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叁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总监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期间的“五控”、“二管”、“一协调” 详见本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A、同时担任多个项目的总监；B、调整批准的监理规划；C、调换总监代表或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D、签发开、停工令；E、处理施工索赔问题，审批工期延长；F、审批工程变更的费用和工期费用。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业主工程师 职权： ；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7. 项目经理

姓名：朱英娜 职务： 项目经理

8. 发包人工作

苏州市建设工程专业承包合同备案表

合同备案编号: 3205012015052805-ZY01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南行实验小学高年级新建校舍装饰工程		建设地址	木渎镇金长路 99 号	
发包人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南行实验小学 (苏州市木渎新城镇投资				
承包人	苏州广林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资质	一级	
项目经理	姓名	朱英娜	身份证号	133030198302165545	
	资格等级	壹级	资格证书号	苏 A32111302782	
	联系电话	13862164582			
监理单位	苏州市晨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刘荣耕	监理合同 已备案 ☐
建设规模					
标的内容	南行实验小学高年级新建校舍装饰工程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合同价	2001.686991 万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		
开竣工时间及工期	2015-08-25 至 2015-12-31 , 共 125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					
岗位	姓名	资格证书号 (岗位证号)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林峰	14620885	320502197610190515		
施工员	魏善成	201305011101235	321322198410244857		
安全员	程森	苏建安 C (2011) 0501455	320322198802176514		
质量员	赵明	201305051000284	320829198807062016		
材料员	杨建	060511010418	320722197905230832		
造价员	项玉兰	苏 060E00088	320503197808132528		
委托经办人	姓 名	吴显龙	身份证号码	34240119830909387X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129 号		联系电话	13912785967
发 包 人 承 诺 :			备 案 机 关 注 意 见 :		
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是真实的, 如有任何虚假, 概由本单位承担, 与备案机关无关, 特此承诺。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苏州广林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发放专用章

第[0035]号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项。

第十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5 年8月

合同订立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本合同叁方约定 签字或盖章后 后生

建设单位：苏州市吴中区木渎南行实验小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签证意见：

经办人：

签证机关(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 representative.

苏州广林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2201988736051502801
建行沧浪支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建设单位(全称):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南行实验小学

发包人(全称): 苏州市木渎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承包人(全称): 苏州广林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叁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南行小学高年级新建校舍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木渎镇

工程内容: 装饰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号

资金来源: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装饰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5年8月25日(具体以实际开工为准)

竣工日期: 2015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5 天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第五条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贰仟零壹万陆仟捌佰陆拾玖元玖角壹分(人民币)元20016869.91元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叁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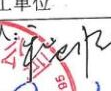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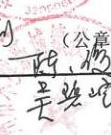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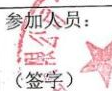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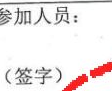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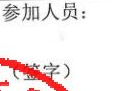
第九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南行实验小学高年级新建校舍装饰工程

验收日期: 2016年5月25日

建设单位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南行实验小学(苏州市木渎新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监理单位	苏州市晨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广林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市名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20000 m²	工程造价	2001.69 万元	结构层次	四层	开工日期	2015-9-29	竣工日期	2016.5.25
验收意见	1、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工程(包括变更)施工图要求的各项内容全部完成。 2、本工程质保、检(复)测试、工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 3、本工程经实测符合设计要求。 4、本工程符合设计要求,符合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达到合格等级。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公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205062015092901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5 年 09 月 29 日

№ 0016399

建设单位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南行实验小学（苏州市木渎新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工程名称	南行实验小学高年级新建校舍装饰工程		
建设地址	木渎镇金长路99号		
建设规模	0	合同价格	2,001.69 万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苏州市名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广林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市晨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红军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朱英娜	总监理工程师	刘荣群
合同工期	128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承诺书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在《苏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业绩管理系统》中提交了南行实验小学高年级新建校舍装饰工程（项目名称）业绩信息。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提交的业绩信息及上传的所有附件都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自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印发《苏州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及相关政府采购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的处理。



苏州市吴中区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复审意见书

审查号：吴建施审 15-ZS044（复审 1）

建设单位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南行实验小学	联系人	吴碧峰	电话	13951111628
你单位报审的“改扩建教育用房室内装饰工程---教学楼；图书馆；行政楼；食堂、风雨操场”项目的审查（审查号：吴建施审15-ZS044），收到回复变更后，经复审，技术审查可通过（未见违反强条）。 本次装饰部分建筑面积：19810.00 m²。 本次审查仅针对本工程装饰设计图纸所涉及的区域，报审的图纸为：装饰专业为“教学楼；图书馆；行政楼；食堂、风雨操场”室内要求装饰装修设计区域的墙面、顶面、地面、门窗、隔断和固定家具的设计图。给排水专业为“教学楼；图书馆、行政楼；食堂、风雨操场”为配合室内装饰设计调整的生活给排水系统的设计图。电气专业为“教学楼；图书馆、行政楼；食堂、风雨操场”为配合室内装饰设计设置的应急、正常照明，一般插座和空调插座的设计图。 本次装饰设计如涉及改变原有建筑的消防设施，应配合此次装饰设计图纸并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出具消防设施工程的变更设计文件，并另行施工图报审。 若后期装饰工程设计需改变原有设计用途、使用环境、工程结构，装饰及有关专业应分别将变更设计另行施工图报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等应及时整理设计图纸，将审查通过的图纸替换作废图纸，在施工前自行完善，交底落实。 苏州市吴中区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2015 年 09 月 16 日					
备注					
签收人		签收日期			
技术审查部门地址：宝带西路 161 号			电话：65981648/65636138		

注：本通知一式二份，建设单位签收后返回审查部门一份存档。

苏州市公安消防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苏公消审字〔2015〕第0944号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南行实验小学：

你单位于2015年4月17日申报的木渎南行实验小学内部装修工程（受理文号：苏公消审凭字〔2015〕第0859号）装修设计图纸（设计单位：苏州市名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工程概况：该工程位于苏州木渎镇金长路99号，教学楼所在建筑共四层，装修一至四层；图书馆、行政楼所在建筑四层，装修一至四层，食堂所在建筑三层，装修一至三层，总装修面积19800平方米），经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2001年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01，2005年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等消防技术标准审查，该工程消防设计合格，请按照审核批准的消防设计图纸资料进行施工：

一、同意该工程消防设计，请按照审核批准的消防设计图纸资料进行施工。审核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你单位应当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审核。未按审核批准的消防设计施工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二、建筑结构变形缝应采用防火材料填嵌并固定牢固，封堵材料底部做衬托时，其防火性能及固定方式应能满足与楼板相同的耐火极限，变形缝上部开口部位应采用满足承载要求的不燃材料覆盖。

三、施工中应认真落实《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的要求，确保施工现场消防安全。

四、消防产品和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应当选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且符合市场准入规则的合格产品。装修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后，按照《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规定需要进行见证取样检验和抽样检验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现场

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苏州市公安消防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苏公消审字〔2015〕第0944号

取（抽）样，并送至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在工程中使用。

五、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按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并对工程消防质量终身负责。

六、未尽事宜应按有关规范的规定施工，工程竣工后应向我局申报消防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